

证券代码：832486

证券简称：久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撰写了《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2018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保证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决定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0,254,471.1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0,887,966.90 元。资本公积为 20,158,306.43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0,158,306.43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七)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撰写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2018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保证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弛； 联系电话：0512-65375182；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